

解读2024版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郭乡平

2024年11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国卫办科教发〔2024〕20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和联系单位,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强规范管理,不断提升继续医学教育质量,根据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相关规定(试行)有关要求,我委制定了《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2024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在广泛调研、征求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出台《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远程医学教育教学站和网站管理及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教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办科教发〔2000〕277号)《关于印发〈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认可标准及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全继委发〔2001〕第03号)《关于印发〈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全继委发〔2006〕11号)《全国继教委关于〈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申请条件、评审程序及结果认定〉的通知》(全继委发〔2007〕第06号)同时废止。



一、2024版管理办法 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背景和意义

1.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2000年原卫生部、人事部共同印发实施《继续医学教育规定（试行）》后，陆续出台了继续医学教育的项目和学分等配套管理办法。经过多年实践，继续医学教育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
2.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健康大会上提出“健全医务人员培训培养制度，使每个医务人员都有接受继续教育和职业再培训的机会，实现知识再更新”的重要指示精神。

背景和意义

3.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教育、科技、人才进行统筹安排、一体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上述要求为新形势下做好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4.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提出“完善医学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体系”，明确**继续教育是医学教育三阶段之一**。

5. 为进一步改革**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强和规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能力素质**，**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二、2024版管理办法 主要内容和改革创新点

主要内容和改革创新点

重要原则

以“放管服”为重要原则，体现鼓励、督促学习与简化管理的理念，坚持继承创新，推进供给侧改革，落实为基层减负。

主要包括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学分要求

第一部分学分要求

延续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所获得学分累计不低于25学分（不少于90学时）。



第二部分-可授予学分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第二部分可授予学分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推进供给侧改革，增强针对性、有效性。

进一步丰富拓展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形式和内涵。除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外，进修学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有计划的自学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都是继续医学教育的有效形式。



第二部分-可授予学分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1. 进一步明确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定位和产出**途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级卫生健康委公布**，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选择参加

A

推荐项目

自下而上遴选，立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注重**紧缺专业、新兴和交叉**学科，向**重点领域、特殊区域和关键岗位**倾斜。

B

推广项目

自上而下设立，重点围绕**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等**国家重大部署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而设立。包括面向基层开展的相关专业技术培训，以及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医学技术新进展**等各类专项培训。

第二部分-可授予学分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2. 进修学习

指经用人单位批准，**脱产**到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出国学习**，或参加提高岗位胜任能力为目标的**各类专项培训**等。



4. 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

指以**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多学科诊疗**、**教学病例讨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等形式开展的**实践锻炼**，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模拟场景的各类**实操培训班**，以研讨学术问题为核心的**各类研讨会**、**工作坊**、**学术会议**等**学术研讨**活动。



3. 在职学历(学位)教育

指经用人单位批准，参加**脱产或半脱产**学历(学位)教育等。

5. 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

指参加政府要求的**援派**医疗卫生任务，包括**对口支援**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中西部**欠发达地区、**脱贫地区**对口支援帮扶，**援藏**、**援疆**、**援青**等援派工作。

6. 有计划的自学

指经用人单位批准，**制定年度自学计划**，基于岗位胜任力开展的**多种形式的自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授课或带教、参与专业考试命题、开展健康宣教、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承担教学和科研课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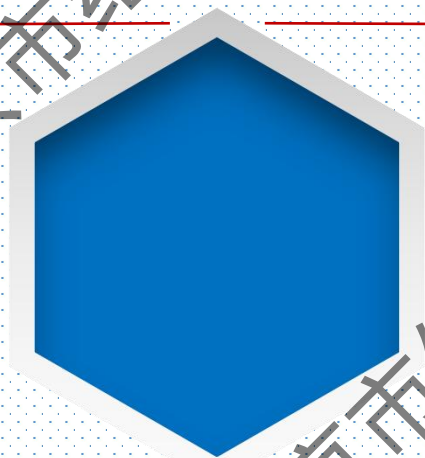
7. 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部分-学分授予标准

第三部分学分授予标准。优化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学分授予标准，简化计算方式，拓宽获得途径，落实为基层减负。

统一标准

- 1.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委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按**统一标准授予学分**
- 2.参加者**每3小时授予1学分**，主讲人**每小时授予2学分**
- 3.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10分**，远程项目**不超过3分**



第三部分-学分授予标准

简化计算

1. 参加**进修学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当年累计时间满**3个月**，考核合格后可视为完成**25学分**，不足3个月，按每**6小时授予1学分**计算。
2. 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按**参加者每6小时授予1学分**、**主讲人每3小时授予1学分**计算。时间不足的，按**单次**（不少于1小时）**参加者授予0.2学分**、**主讲人授予0.5学分**计算。每年**最多不超过15学分**。
3. 有计划的**自学**每年**最多不超过10学分**。个人申请，用人**单位**综合评估并**审核**后授予相应学分。

第四部分-学分登记和管理

第四部分学分登记和管理。明确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主办单位、用人单位在学分授予流程、登记、信息化建设和监督管理等各方面的**职责**，提出具体要求。

强调省级卫生健康委的**属地化监管责任**。

继续教育活动**主办单位**对所承办的继续教育活动负**主体责任**，**面授项目**由项目主办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委**审核后发放学分证书；**异地**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同时还**接受项目举办地**所在**省级卫生健康委**的监督检查。**进修**学习类活动由**用人单位**按要求授予相应学分并做好学分登记，**省级卫生健康委****审核后**计入个人学习档案

强调信息化手段，促进**开放共享**。

国家卫生健康委**集中展示继续医学教育远程项目**，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选择学习，对合格者发放相应的学分证书。

第四部分-学分登记和管理

国家**进一步强化**继续医学教育信息**登记管理**，项目主办单位按要求做好信息登记并接受相应监管。

项目主办单位应当在**举办2周前**登记开班信息，**举办后2周内**完成学员考勤和考核、学分预授等执行情况登记。加强对**异地**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管理。项目主办单位应当在**举办2周前**在国家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做好信息登记，接受**项目举办地所在省级**卫生健康委的监督检查。

（北京要求，**国家级**项目同时在“**北京市继续医学项目督查系统**”报备；**北京市级**项目举办2周前“**北京市继续医学项目督查系统**”报备

第五部分-附则

主要内容

省级卫生健康委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学分授予途径和标准的具体要求。

（北京已完成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和乡村医生学分授予途径和部分标准）

文件及解读查询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http://www.nhc.gov.cn/qjjys/s7945/202411/6e44a745a767440489637d1d6241179c.shtml>;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http://www.nhc.gov.cn/qjjys/s3578/202411/32ebe43210ac43099e665e536de77007.shtml>;

一图读懂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http://www.nhc.gov.cn/qjjys/s3578/202411/5e3ea703df444809be87b6773eee2043.shtml>

北京思路



1.按照《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充分调研讨论后，**结合北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及相关管理文件，已完成初稿，扩大服务征求意见后，待报国家卫生健康委通过后执行，再进行专项培训。**

2.北京市**以需求为导向**，鼓励和引导各方面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不断提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胜任力；**以学分为抓手**，强化监管。落实**加强医疗卫生行业学术会议活动**管理工作要求，推动继续医学教育**规范有序发展**；**加强政策宣传**，营造更加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指导**，不断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3.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设立区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但须严控区级推荐项目**质量与数量**，原则上，2025年**各区区级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2024年各区**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际完成举办数的50%**

问题咨询

北京市实行市、区和医疗卫生机构“三级”管理体系，职责清晰，请各位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干部遵循分级、属地化管理原则，为本辖区、本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做好宣贯工作，如有任何问题请直接电话联系市继教办咨询。

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电话：63132231 63176705

邮箱：cme63132231@126.com

教育委员会

委员会

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谢谢聆听

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委员会

北京

北京市继续

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